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99）。12月2日公司收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凯迪生态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完毕的告知函》的公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
|----------------|------|-------------|---------------|-------------|---------------------|
|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30日 | 0.16 | 39,295,900 | 1% |

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确认本次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已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交易期间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